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性公告

中國證監會關於面向合格投資者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核准批覆

本公告乃自願而並非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特定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7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084號)，就公司擬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宜批覆如下：

- 一. 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二. 本次公司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發行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 三.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 四. 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 五. 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